海安市城镇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城镇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征收管理制度，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征收行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等规定要求，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安市城市规划区城镇餐饮业（含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餐厨废弃物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可回收利用的废弃食用油脂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餐饮单位（含单位食堂）餐厨废物处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使用“城镇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

第四条 餐饮单位（含单位食堂）按照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征收标准和政府定价，缴纳餐厨废弃物处理费。

第五条 餐饮单位（含单位食堂）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单位的用水量折算计费，每吨水折算征收餐厨废弃物处理费 元。

第六条 餐饮单位（单位食堂）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由市税务局委托水务集团代征。（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每年将餐饮单位（含单位食堂）统计报至市水务集团）。

 年内新增餐饮单位（含单位食堂）申报至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至市水务集团纳入水费一并征收。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安排政府特许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与餐饮单位（含单位食堂）签订协议（协议主要明确服务内容、垃圾交接地点和时间、垃圾运输和处理量、分类质量要求等事项），实施收运处置。运输处置企业要将运输处置协议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1. 餐饮单位（含单位食堂）应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和标准设置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整洁完好。运输单位应对餐饮单位生活垃圾的分类质量进行检查，判定合格后方可收运。运输处置单位应落实餐厨废弃物运输联单制度（联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餐饮单位及代码、称重量、分类质量、现场拍照、车辆等信息）。

第八条 运输单位应将餐厨废弃物运至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第九条 运输和处理环节联单数据，应接入城区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并实时上传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平台，确保数据真实可信、不可篡改、来源可追溯。

第十条 餐饮单位要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推动“光盘行动”，减少“舌尖上的浪费”，从源头上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做好垃圾分类和减量。

第十一条 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市水务集团负责具体征收；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协调对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统筹，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不执行排放登记规定和各类非法倾倒、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价格和计量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2021年8月12日